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TEST REPORT

中[验]201903078

项目名称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project undertaker

编制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Report Prepared by

2019年5月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刘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建威

项目审核人(签字): 杨堆

报告编写人(签字): 宋晓云

建设单位(盖章):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电 话: 18188032999
传 真: _____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江山路口

编制单位(盖章):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邮 编: 561000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内容.....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20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2
表十、附件.....	24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安顺市北门普定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医疗服务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人数约 23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就诊人数约 6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9	开工建设时间	2018.3																																				
调试时间	2018.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3.27-2019.3.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聚能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贵州聚能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万元）	11	比例	3.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环表审（2017）13 号 5、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写的《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2019 年 3 月 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悬浮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mg/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因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H（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able>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因子		限值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			因子		限值	无组织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60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标准																																							
因子		限值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1.0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																																							
因子		限值																																					
无组织	氨	1.0mg/m ³																																					
	硫化氢	0.03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限值																																							
因子		限值																																					
pH（无量纲）		6~9																																					
悬浮物（mg/L）		60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色度 (倍)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氨氮 (mg/L)	—
总氯 (mg/L)	—
粪大肠菌群 (MPN/L)	5000
动植物油 (mg/L)	20
石油类 (mg/L)	20
总氰化物 (mg/L)	0.5
挥发酚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六价铬 (mg/L)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限值	
2类	60dB(A) (昼间)	50dB(A) (夜间)
4类	70dB(A) (昼间)	55dB(A) (夜间)

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表二、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始建于 2002 年，位于安顺市北门普定路 1-6 号，是一所以骨伤专科为主的一级医院。总建筑面积 1405.18m²。医院设有门诊室、值班室、办公室、常温仓库、阴凉仓库、化验室、B 超室、手术室及病房等功能用房。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设置有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骨伤科专业科、中西医结合科、口腔科等科室，但医院因各种原因仅开展了内科、外科、中医科、骨伤科专业科等部分科室。同时原有医院未建设污水处理站等环保措施，仅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保手续。因此本次扩建内容主要为医院新增部分科室（牙科），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等环保措施。

本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35 人，其中主任医师 1 人、副主任医师 2 人、主治医师 3 人、初级医师 9 人、医技人员 5 人、护师 3 人、护士 12 人。医院原有床位 20 张，年门诊人数约 2000 人，年住院人数约 200 人。扩建后床位不变，劳动定员不变，年门诊人数增加约 300 人。项目实行 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项目不提供食宿。

项目科室的楼层具体分布、项目具体工程内容情况及主要医疗设备见下表 1、表 2 及表 3。

表 1 项目科室的楼层具体分布一览表

楼层	楼层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业务综合楼		
1F	主要设置挂号间、药房、内科/外科/骨科/中医科门诊、前台、仓库及放射科（新设牙科门诊、污水处理设备间）	196.80
2F	主要设置病房、化验室、配血室、医废暂存间、护士站、骨一科、骨一科医生办公室	175.82
3F	主要设置手术室、病房、输液室、理疗室	175.82
4F	主要设置住院部办公室、住院部、病房、输液室、理疗室	175.82
5F	主要设置治疗室、院长办公室、医院办公室、依法执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消毒房、病房	175.82
6F	主要设置值班室、医生办公室、护士值班室、病房	175.82
合计	——	1075.9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用途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业务楼 6 层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6 层 包含病床 20 张		已建成 (新增牙科)
公用工程	生活用水给水系统	供水由安顺市城镇供水管网供给	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供水	已建成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管道	排放污废水	已建成
	供电系统	用电将由安顺市城镇供电系统供给	为项目供电	已建成
	厕所	位于医院东面及西面每层两个（共 12 个）	方便员工及病患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垃圾收集	设置垃圾桶及垃圾箱	收集生活垃圾	已建成
	医疗废水处理系统	占地 40m ²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推荐为“AO+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能力为 15m ³ /d	处理医疗废水	本次扩建内容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占地约 2.4m ² ，容积 6.7m ³ ，已设单独房间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和处置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对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的各项条件要求进行，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公司进行处置，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暂时贮存医疗废物。项目已经按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	已建成

表 3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DR放射X光机	台	1
2	麻醉机	台	1
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1
4	外科手术显微镜	台	1
5	心电监护仪	台	2
6	血球分析仪	台	1
7	心电图仪	台	1
8	黑白超声诊断仪	台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料见表 4。

表 4 项目主要原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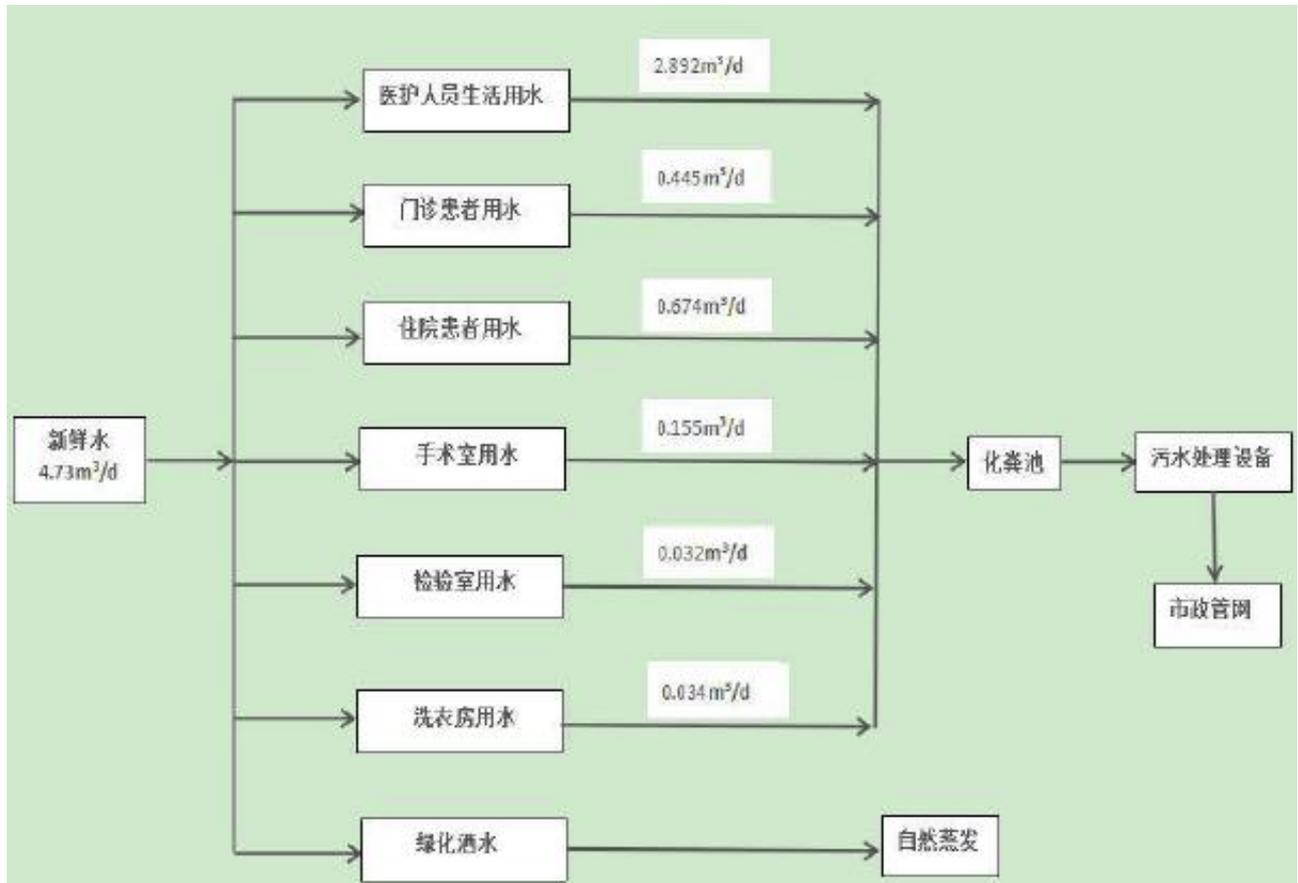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医疗	各类药品	视经营情况而定	外购
	医疗器械(纱布、手术器具)		外购
能耗	电	15031.00 度	安顺市城市电网
水耗	水	852.00 吨	安顺市自来水管网

项目给水及供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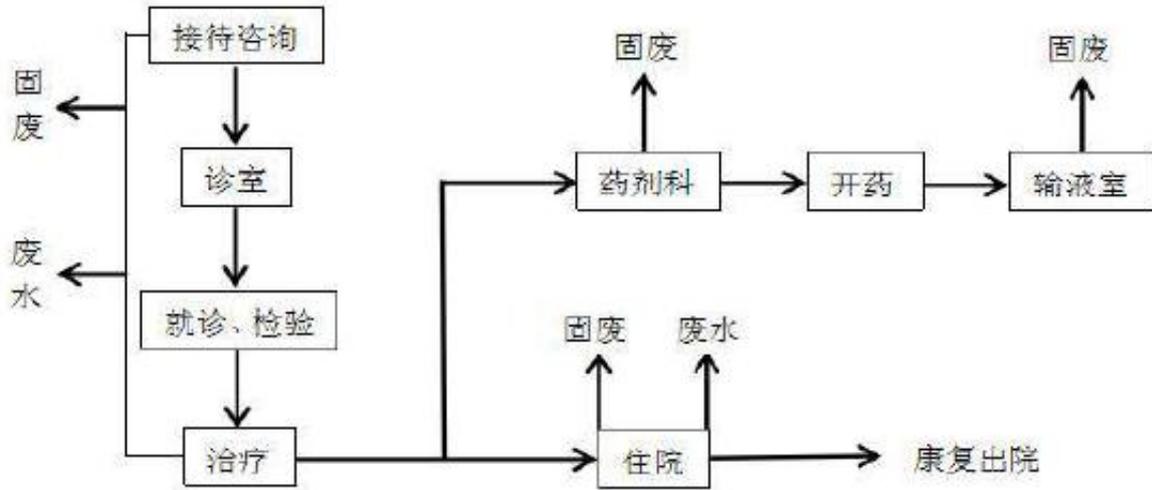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排水：本项目排水体制要求实行雨、污分流体制，雨水通过路下市政雨水系统就近排入水体。其中手术室用水与检验室用水经单独的预处理之后与其他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就诊、医治、出院的一个过程，主要污染源为医院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医疗固废以及医疗设备产生的噪声等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是基本一致，但实际建设与环评还是有一定的差别，环评要求项目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时要置于密闭房间内，而实际情况为业主置于敞开的空间，但由于项目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产生的臭气较少，现场基本闻不到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是基本一致，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及环保设备的投资情况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院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等，医疗废水经单独的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废水		

2、废气：

项目营运期，医院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垃圾产生的臭气异味、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含乙醇废气。

(1) 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含乙醇废气

酒精主要用作医疗过程中的器械及对患者皮肤的消毒，由于本项目的特性，酒精使用量较少，在酒精的擦拭及医疗器械消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挥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酒精挥发性气味对局部有较小影响。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项目污水，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综合楼一楼。项目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产生的臭气较少，现场基本闻不到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 垃圾产生的臭味

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开储存，在医院二楼设置有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存储间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项目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期的喷洒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4) 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使用乙醇等挥发性物质，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考虑。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无组织	环卫部门每天清运
医疗废物暂存间	恶臭		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清运
检验室	检验废气		产生量极少，加强通风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各配套设备噪声及东侧紧邻的普定路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病房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人类活动	噪声	间断	/
机动车辆		连续	病房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降噪
设备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降噪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经现场勘查，医疗废物主要有支架、石膏等；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基本没有，同医疗废物一起通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的危废协议见附件）。

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	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	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基本不产生，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运营期

废水：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医院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等，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14.60\text{m}^3/\text{d}$ ($5329\text{m}^3/\tex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 BOD_5 、COD、等污染物。项目污废水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设立的化粪池处理后沿管道进入新建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工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规模为 $15\text{m}^3/\text{d}$ 。项目污水需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内，最终汇入安顺市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排入临街一侧设置的市政污水管网，沿普定路市政污水管网顺流，进入格凸河路旁贯城河一侧设置的截污沟，后沿截污沟顺流进入安顺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由于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极小为 $0.015\text{m}^3/\text{d}$ ，故而原化粪池容量能够满足项目改扩建的需求。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有酒精及消毒水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垃圾产生的臭味。

1>酒精及消毒水异味

为了防止病菌的传播和交叉感染，使用消毒水是卫生院必不可少的防病措施。医院消毒水有其特殊异味，根据其他医院现场调查，医院的消毒水异味仅对其使用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

酒精主要用作医疗过程中的器械及对患者皮肤的消毒，由于本项目的特性，酒精使用量较少，在酒精的擦拭及医疗器械消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挥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酒精挥发性气味对局部有较小影响，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设置在项目一楼卫生间处。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物质和病菌等，应尽量密闭，经活性炭吸附后经医院屋顶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3>垃圾产生的臭味

医院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开储存，在医院二楼设置有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存储间会产生一定的异味，环评要求对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期的喷洒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每天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处理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排风机等与项目东侧的普定路产生的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对机器设备采取基座减振、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加强道路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靠主干道侧应设置声屏障，以减少外环境对医院影响；采取这些措施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所排放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分为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医院内的生活垃圾，产量约为 13.89t/a，经过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支架、石膏等。

其中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进行清掏并集中收集，最终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其余危险废物均统一收集暂存与医疗固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由于本项目新增医疗废物仅为 0.08t/a (0.22kg/t)，故而原有的医疗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项目改扩建的需求。

通过以上措施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总量控制

根据《贵州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排放特征，因此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安顺市污水处理厂，建议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评价结论综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并将对改善区内医疗环境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本项目的建设能带动所在区域的经济增长，提升区域形象，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项目选址合理，生产符合节能减排、清洁生产要求，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使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项目

风险程度可以接受。同时，项目的建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率显著。建设单位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可行。

建议

- (1) 严格执行项目“三同时”制度。
- (2)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医疗垃圾存放区和临时堆放地的管理和安全防护，严格落实环保和消防相关要求，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4) 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5) 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意识教育。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位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江山路口，医院原有建筑面积 1405.18m²，本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6%。同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及运营。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

1、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

布局，在噪声超标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未取得环保部门许可或未向附近居民公告，禁止夜间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确保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50dB。

3、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如各类装饰材料废气包装物及边角废料，送往开发区市政部门制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运营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达到《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最终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和及时清运的方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要求。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向我分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表五、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或者满足相关要求。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按照污染源废气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结果及原始记录实行二级审核、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

环评运营期环境保护验收清单一览表

对象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大气污染	医疗垃圾储存间	异味	喷洒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活性炭及排风管道	
	医院	酒精及消毒水异味	无组织排放，经过自然扩散	
	检验室	检验废气	无组织排放，经过自然扩散	
水污染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15m ³ /d）	预处理水桶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
	医疗废水			
	化验室废水预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箱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暂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6.7m ³ ）		
噪声	污水处理站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以及放置在封闭设备间：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中的2类限值
环境管理	环保措施管理		设专职环保管理人，环保设施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加强污水管网巡视	
	环境管理制度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6.2、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西北四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医疗机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要求

2、废水

监测点位：污水处理站排口。

监测因子：pH、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氰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六价铬

监测频次：出口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3、噪声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西北侧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Leq）

监测频次：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8-2008）2、4 类标准。

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废水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便携式 PH 计法）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稀释倍数法）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废水	(MPN/L)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0.06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mg/L
声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表七、验收监测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具体见下表。

工况运行情况一览表

日期	设计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运行负荷%
2019.3.27	年门诊人数 2300 人/年	5 人/天	79.3
2019.3.28		6 人/天	95.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特殊标注除外）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 况
		2019.3.27				2019.3.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污 水 处 理 站 排 口	pH（无量纲）	7.66	7.58	7.55	7.62	7.55	7.61	7.69	7.51	6~9	达标
	悬浮物	8	7	9	7	8	9	10	9	60	达标
	色度（倍）	2	2	2	2	2	2	2	2	—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8	17.3	16.3	15.3	16.3	17.3	17.8	16.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4	41	40	46	45	42	40	47	250	达标
	氨氮	2.63	2.91	2.72	3.00	2.77	3.03	2.97	2.97	—	达标
	总氮	0.08	0.07	0.10	0.10	0.09	0.11	0.09	0.10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0	2300	1700	3300	2600	2200	3400	210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8	0.07	0.09	0.07	0.08	0.07	0.06	20	达标
	石油类	0.16	0.15	0.14	0.14	0.15	0.14	0.14	0.15	20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挥发酚	0.01	0.01	0.02	0.03	0.01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6	0.27	0.26	0.25	0.27	0.27	0.26	0.26	10	达标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备注	1、瞬时采样； 2、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 预处理标准。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2、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及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 标 情况
		2019.3.27			2019.3.2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总悬浮颗 粒物 (mg/m ³)	F1、厂界东侧 监测点	0.267	0.234	0.250	0.251	0.217	0.284	1.0	达标
	F2、厂界南侧 监测点	0.200	0.217	0.251	0.234	0.184	0.217		达标
	F3、厂界西侧 监测点	0.134	0.150	0.100	0.167	0.117	0.134		达标
	F4、厂界西北 侧监测点	0.117	0.167	0.134	0.150	0.184	0.117		达标
氨 (mg/m ³)	F1、厂界东侧 监测点	0.02	0.05	0.03	0.02	0.06	0.04	1.0	达标
	F2、厂界南侧 监测点	0.05	0.03	0.06	0.06	0.05	0.03		达标
	F3、厂界西侧 监测点	0.07	0.03	0.05	0.07	0.04	0.05		达标
	F4、厂界西北 侧监测点	0.03	0.06	0.04	0.04	0.06	0.04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F1、厂界东侧 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F2、厂界南侧 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F3、厂界西侧 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F4、厂界西北 侧监测点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F1、厂界东侧 监测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10	达标
	F2、厂界南侧 监测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F3、厂界西侧 监测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F4、厂界西北 侧监测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达标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条件：2019.3.27，晴；2019.3.28，晴； 2、执行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排放要求。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厂界测点名称	等效声级 Leq 值, dB(A)		主要声源	是否达标
			测定结果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	2019.3.27	N1、厂界东外 1 米	68.4	70 (昼)	交通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66.1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6.9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52.9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9.5	55 (夜)	交通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7.4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4.8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42.8			达标
	2019.3.28	N1、厂界东外 1 米	69.1	70 (昼)	交通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66.3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56.6	60 (昼)	环境噪声	达标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53.0			达标
		N1、厂界东外 1 米	49.2	55 (夜)	交通噪声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46.7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44.7	50 (夜)	环境噪声	达标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42.6			达标

注：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

2、监测时间段为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3、检测前校准值 93.8dB(A)，检测后校准值 93.8dB(A)。

4、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最大风速 (m/s)	夜间最大风速 (m/s)
2019.3.27	晴	1.9	1.3
2019.3.28	晴	1.8	1.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8.1、“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委托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在2017年11月10日取得了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环表审（2017）13号。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工程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8.2、环境管理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制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见附件）。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3、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备的维护由公司钱真巧负责（见附件），定期对污水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在巡检过程中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时及时进行维修，并将维修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确认检修结果，确保设备正常运转。经现场勘查，项目有相应的记录台账。

8.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及废活性炭等。经现场勘查，医疗废物主要有支架、石膏等；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基本没有，废活性炭同医疗废物一起通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的危废协议见附件）。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8.5、绿化情况

项目处于居民居住中心，四周皆有居民居住，医院内每层楼均有盆栽。

8.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位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江山路口，医院原有建筑面积 1405.18m ² ，本改造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6%。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位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江山路口，医院原有建筑面积 1405.18m ² ，本改造项目总投资 320 万元，环保投资 11 万元，环保投资总投资 3.4%。
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50dB。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交通噪声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运营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达到《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中相关标准要求，最终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p> <p>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p> <p>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经现场勘查，医疗废物主要有支架、石膏等；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基本没有，同医疗废物一起通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的危废协议见附件），每两天清理一次。</p>
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排放要求。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排放要求。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院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等，医疗废水经单独的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检测表明，项目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石油类等监测因子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医院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垃圾产生的臭气异味、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含乙醇废气。

（1）酒精使用过程中挥发的含乙醇废气

酒精主要用作医疗过程中的器械及对患者皮肤的消毒，由于本项目的特性，酒精使用量较少，在酒精的擦拭及医疗器械消毒过程中会有少量的乙醇挥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酒精挥发性气味对局部有较小影响。

（2）污水处理站臭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项目污水，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综合楼一楼。项目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产生的臭气较少，现场基本闻不到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3）垃圾产生的臭味

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开储存，在医院二楼设置有单独的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存储间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项目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期的喷洒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4）检验废气

本项目检验室主要使用乙醇等挥发性物质，产生量极少，因此不考虑。

检测表明，项目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各配套设备噪声及东侧紧邻的普定路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病房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西、北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厂界东、南昼夜间噪声满足4类标准。

4、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及废活性炭等。经现场勘查，医疗废物主要有支架、石膏等；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基本没有，废活性炭同医疗废物一起通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签订的危废协议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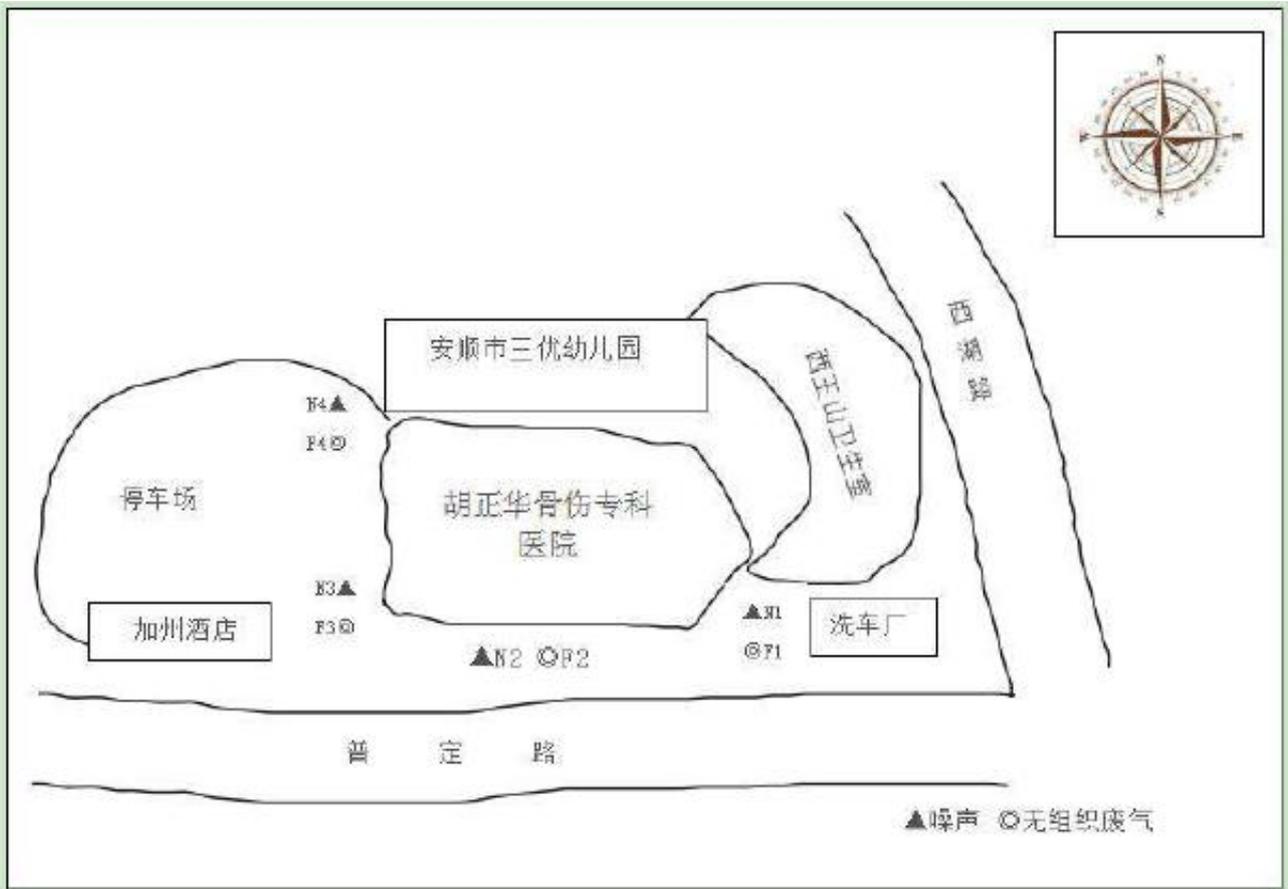
5、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未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9.2、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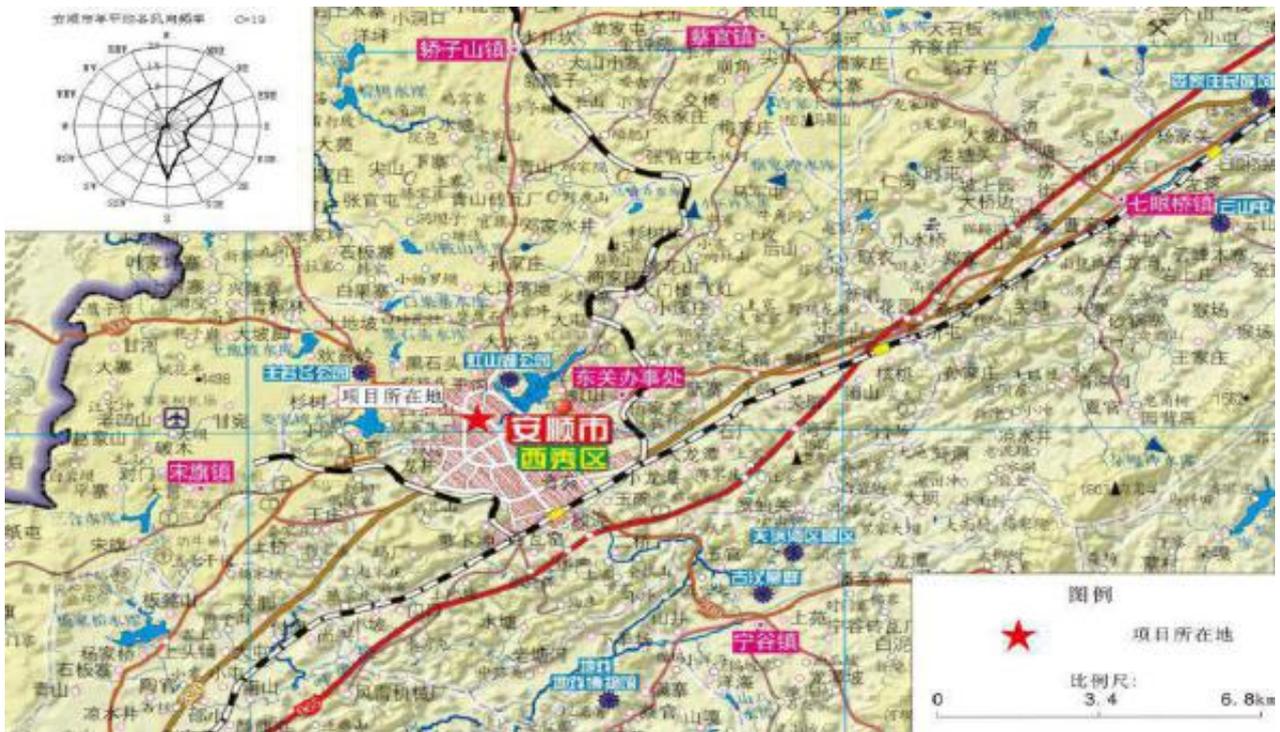
- (1) 项目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项目加强院内绿化；
- (3)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置于密闭房间内。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在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现企业满足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企业自行组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专家评审，专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表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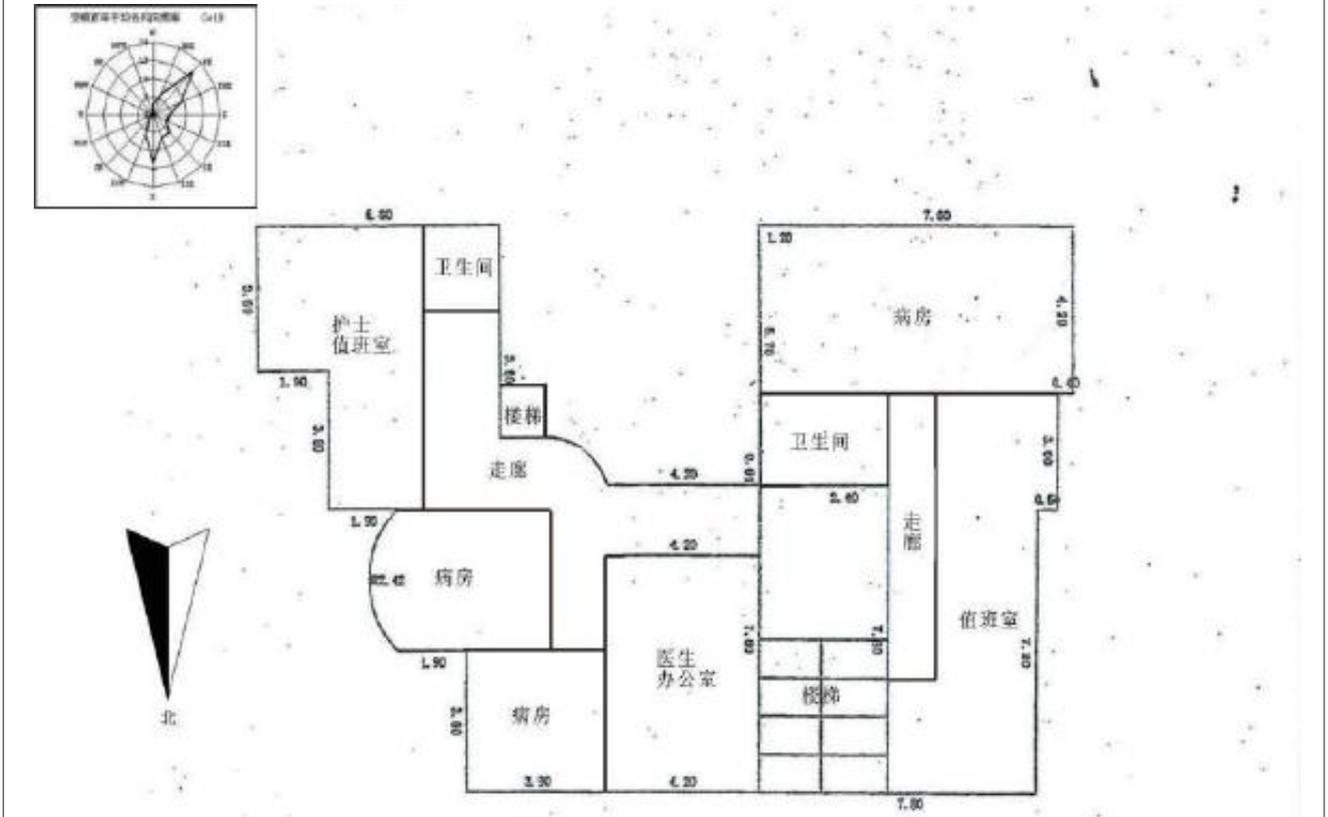
采样布点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五楼平面布置图



六楼平面布置图



污水处理设备



危废暂存间



项目环保设施管理架构图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ANSHUN HU ZHENGHUA BONE TRAUMA SPECIALIZED HOSPITAL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力度，使结构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按照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积极实施清洁生产审计并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 二、要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纳入正常管理，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数据并建立环保档案，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建立和完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 三、加强生产技术和设备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充分利用好各种资源，能源，提高原料、能源利用率，不产生或少产生废弃物。凡是经过检修、更换设备能解决污染问题的，要及时停产检修、更换设备。
- 四、必须在摸清污染现状和排污浓度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付诸实施。周围居民和医院员工对环境工作满意率达到90%以上。
- 五、现有医院的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政策及其他有关规定，实行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新老项目污染问题，确保增产不增污。
- 六、与原料材料供应方、协作方签订的原料供应服务协议中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相关物品的安全要求和环保要求。
- 七、挥发性原料、产品的储存必须采用密闭设施，储罐必须设置呼吸阀、压力调节装置或采用内浮顶储罐，原料、产品装卸应采取回收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八、挥发性原料、产品在输送、储存过程中，安全阀、管道、容器中排放的气体必须回收或采用其他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取样分析要采用在线回路采样，静密封点泄漏率保持在万分之五以下。
- 九、生产设备符合相关清洁生产标准中国内清洁生产先进要求，设备运行无故障，设备完好率要保持在98%以上。
- 十、医院对排放的废水、固体废物、废机油等必须采用有效措施进行治理。
- 十一、对散发恶臭污染物等化工异味的设施必须采取密闭处理，并对恶臭污染物采取净化回收措施处理，以达到医院外无异味的要求。
- 十二、各生产装置排出的废水，必须在清污分流的前提下进行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废水输送管道及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必须采取密闭措施并设置废气回收处理设施，防止异味气体挥发。
- 十三、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分类，医院内固体废物物的临时储存场要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要求建设，固体废物在医院内的临时贮存场应设置防止渗漏、密闭防止化工异味气体挥发以及污水、废气回收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应及时清运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 十四、对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可用尾气，不参加化学反应或反应过剩的化学介质，都要回收利用或处理，严禁直接排放。
- 十五、对生产和设备检修中产生的废酸液、废碱液、废油或有机溶剂，必须做到本院分桶、循环套用于生产，或者经过加工处理后出售给具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理，不得随意排放。对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要统一收集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十六、国家、省颁布新的标准后执行新的排放标准。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审批意见

安开环表审(2017)13号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位于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江山路口,医院原有建筑面积1405.18m²,本改造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6%。同意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及运营。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结论明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和建议,并在项目设计、项目实施和运营过程中予以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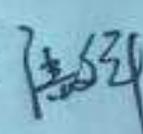
1、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回用,不外排。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施工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合理布局,在噪声超标的敏感点设置声屏障。未取得环保部门许可或未向附近居民公告,禁止夜间施工。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确保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夜间≤50dB。

3、施工期间的固体废物,如各类装饰材料废弃包装物及边角废料,送往开发区市政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营运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进入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并达到《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要求,最终将暂存的危险废物交由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存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4、施工期产生的粉尘通过采取洒水和及时清运的方式,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要求。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管理,将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项目建成三个月内向我分局申请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经备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经办人:  分管领导: 

二〇



环评批复

委托书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 安开环表审[2017]13号 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工作。现委托贵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2019 年 3 月 22 日

委托书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日期 2019.3.27

任务				
企业名称(公章)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地址	安顺市黄果树路1-6号	
法人代表	张绍建	联系人	钱文巧	
联系电话	1398943082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14年11月	
年平均生产时间	2920小时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年门诊人数	2300人/年	5人/天	79.3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二氧化氯消毒装置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1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6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8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365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6.2 吨/天	
排往何处(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钱文巧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CTT-JS-BG-430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表

任务单号: _____ 日期: 2019.3.28

企业名称 (盖章)	安顺市普定路1-6号			
法人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984430828	
行业类别	建厂时间	20		
年平均生产时间	2920小时	每天生产时间	8小时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运行负荷 (%)	
工人人数	2300人/年	6人/天	95.2	
废气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净化设施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启用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情况		排气筒高度 (米)	
正常生产燃料耗量	吨/小时	监测期间燃料耗量	吨/小时	
引风量	立方米/小时	鼓风量	立方米/天	
废水				
处理设备名称	2台160吨/天消毒器	台(套)数	1	
设计处理能力	10 立方米/天	实际处理能力	6 立方米/天	
新鲜用水量	1.8 吨/年	实际废水年排放量	365 吨/年	
重复用水量	/ 吨/天	监测期间废水排放量	6.2 吨/天	
排往何处 (水体名称)	市政管网			
主要噪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功率	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注				

填表人: 陈光

审核人:

第 页 共 页

工况表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编号: ASYF-18124

甲方(委托方):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地址: 安顺市 北门普安路口

业务联系电话: 18188131137

乙方(处置方): 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安顺市西秀区蔡官镇云盘坡

业务联系电话: 0851-33468959 18083163583

13765339959 18108535662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07 月 15 日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为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经安顺市环保局认定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和能力，甲方现委托乙方长期处置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安发改物价【2017】169号文件精神，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有偿的原则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感染性、损伤性医疗废物（不包括病理性、剧毒品、易燃易爆品，因为该设施不能处置，为此不能收集，由院方自己想办法处置）的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 1、负责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医院固定的收集位置，并按要求装入乙方提供的收集箱中，负责装入乙方医疗废物转运车；
- 2、不能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非医疗废物掺入医疗废物中；
- 3、加强对储存的医疗废物管理，按相关要求进行消毒等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在交乙方前应就地消毒），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应合理通知并警示。因违反医疗废物收集、包装、暂存、消毒等管理规定或自行处理及委托他方处理，储存现场管理不善、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未尽合理通知并警示义务等造成的损失、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4、为乙方收集、运输人员和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保障乙方收集人员、车辆的安全，由于甲方不能提供安全停车位置（因电子抓拍无停车位置的收集点），甲方必须搬运到协商固定位置装车；
- 5、指派专人（或兼职）负责与乙方进行现场交接，并核实医疗废物的重量和交接日期后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
- 6、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及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处置费；

（二）乙方义务

- 1、使用专用车辆定期上门收集、协助甲方装车，运输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要求，无特殊情况两次间隔一般不超过48小时；
- 2、负责将运回厂的医疗废物按国家标准处置并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装运回厂的收集箱必须洗刷干净、严格消毒；

3、运出医院的医疗废物出现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但因甲方没有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消毒等处理，医疗废物中掺有高度危险物质而未尽到合理警告义务的除外；

4、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尽量避免出现生产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

5、负责为甲方准备现场交接清单，并在装车现场与甲方指派人员办理签字交接手续，定期为甲方代领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双方权利

(一) 甲方权利

- 1、甲方有对乙方资质审查权；
- 2、甲方有对乙方处置技术工艺及方式的质疑权，对乙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批评建议权；
- 3、对乙方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上报环保、卫生主管部门；
- 4、对因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运输医疗废物给甲方造成的不必要损失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乙方权利

- 1、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向甲方收取、追讨相应的处置费；
- 2、对甲方掺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病理性医疗废物拒绝接收；
- 3、对甲方拖欠处置费的行为有权收取合理的违约金或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向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处置费用

1、乙方按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每病床每日 2.3 元，床位共计为 20 床/张/日，总金额合计：16780.- 元。门诊收费依据为 1000 人/次/年，门诊人流量为 0.1 元/人/天，总金额为 100 元。经核定合同总金额为：16880.- 元/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元 元——角）。

五、费用结算、期限、方式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医疗废物处置费先收费，后收运。按 月 结算。付款日期以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之日为准，（乙方应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按指定银行账号转账支付给乙方，拒绝支付现金。

收款人：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2404 0005 0920 0022 59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格凸河支行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达两个月,则从第三个月的1日起,每日按照所拖欠金额的1%(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所拖欠处置费付清为止。

若甲方拖欠乙方任一月度处置费(从次月1日起算)满三个月,乙方除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向甲方追索违约金外,还可上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合同自行终止,处置费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 1、任何一方停业、解散或破产,但暂时停业整顿的除外;
- 2、国家政策调整及非双方能力所及的因素出现。

七、其他规定

1、本合同结算费用为最终费用(包括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税收、检测及验收等费用);甲方营业规模变更时,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批的病床数或营业面积增、减收费额。

2、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行为等造成本合同不能及时履行,经书面或电话及时告知,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侵权或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另一方有权索赔;

4、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环保、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07月15日至2019年07月14日止。

6、除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壹个月的处置费作为违约金。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若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将按原合同自动续签。

八、特别条款

乙方代表与甲方约定本合同以外特别条款的,必须经过乙方公司批准方为有效。

甲方:

代表签字:



日期: 2018年07月15日

日期: 2018年07月15日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附表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公章）：

编号：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公章）：

时间：2019年2月

日期	感染性废物及其他		损伤性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员 签名	医疗废物 运送人员 签名	车牌号码	交接时间
	体积 (箱)	重量 (kg)	体积 (箱)	重量 (kg)				
1								
2	3	15	1	0.6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50
3								
4	2	10	1	0.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40
5								
6	1	5	1	0.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30
7								
8	1	5	1	0.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40
9								
10	2	10	1	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30
11								
12	5	25	1	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10:00
13								
14	4	20	1	1	陈红燕	徐高原	7525	9:50

医疗废物处置台账

验收监测报告

中[检]201903078 第 1 页 共 11 页

 **中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Technology

 **MA**
182412341061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中[检]201903078

项目名称
Name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编 制
Compiled By 宋晓云

签 发
Approved By 周建威

审 核
Inspected By 董俊

签发人职位
Post 技术负责人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9.3.27-2019.4.25

签发日期
Approved Date 2019.4.28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自行涂改或删减无效。
3. 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全部复制本报告需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
4. 检测方仅对送检样品或自采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委托方联系。
7.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原宝龙型材）第四层

邮 编： 561000

电 话： 0851-33225108

传 真： 0851-33223301

网 址： www.ctt-sino.com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一、检（监）测方案

1、检测因子、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见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 检测因子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水和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总氮、色度、六价铬、挥发酚、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氰化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东侧监测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2、厂界南侧监测点		
	F3、厂界西侧监测点		
	F4、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声环境	N1、厂界东外 1 米	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N2、厂界南外 1 米		
	N3、厂界西外 1 米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表二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pH(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便携式 PH 计法)	笔式酸度计 (PH-100/FX-2602)	0.01pH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稀释倍数法)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2)	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游离氨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2mg/L
粪大肠菌群 (MPN/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007 (多管发酵法)	生化培养箱 (LHR-250F/FX-3501)	—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3078]

第 4 页 共 11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最低检出限
医疗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MH-6 型/FX-01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2)	0.0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04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TY224/FX-0201)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1)	0.01mg/m ³
	硫化氢	污染源监测 硫化氢《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20N/FX-1703)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XC-0303)	—

二、样品状态、数量等信息见表三

表三 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水和废水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2019.3.27	16 瓶 250mL、70 瓶 500mL、8 瓶 1000mL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至 2019.3.28		
空气和废气	F1、厂界东侧监测点	2019.3.27 至 2019.3.28	8 个 1L 气袋、8 支吸收管、8 支气泡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2、厂界南侧监测点		8 个 1L 气袋、8 支吸收管、8 支气泡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3、厂界西侧监测点		8 个 1L 气袋、8 支吸收管、8 支气泡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F4、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8 个 1L 气袋、8 支吸收管、8 支气泡管、8 张纤维滤膜	样品密封完好、记录信息完整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3078

第 5 页 共 11 页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样品（数据组）数量	样品保存及状态
声环境	N1、厂界东外1米	2019.3.27 至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2、厂界南外1米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3、厂界西外1米	2019.3.28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N4、厂界西北外1米		4组数据	记录信息完整

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按照国家标准《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中规定，对检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 4、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5、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四、检（监）测数据

4.1 噪声检测结果

声环境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环境条件	2019.3.27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3m/s						
	2019.3.28	晴 昼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夜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4m/s						
交通噪声车流量统计 (辆)								
监测时间及 监测点位 车辆类型	N1、厂界东外 1 米				N2、厂界南外 1 米			
	2019.3.27		2019.3.28		2019.3.27		2019.3.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大	0	0	0	0	0	0	0	0
中	33	9	21	6	27	6	18	6
小	711	90	693	102	684	84	612	96
检测点编号 及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19.3.27		2019.3.28		昼间	夜间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 1 米	交通噪声	68.4	49.5	69.1	49.2	70	55	达标
N2、厂界南外 1 米	交通噪声	66.1	47.4	66.3	46.7	70	55	达标
N3、厂界西外 1 米	环境噪声	56.9	44.8	56.6	44.7	60	50	达标
N4、厂界西北外 1 米	环境噪声	52.9	42.8	53.0	42.6	60	50	达标
备注	1、采样时间段为昼间 (06:00-22:00)，夜间 (22:00-06:00)； 2、声级计在测定前后都进行了校准 3、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交通噪声执行 4 类。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3078

4.2 废水检测结果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及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及达标情况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达标情况	
	2019.3.27						2019.3.28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检测项目	W1、污水处理站排口													
pH (无量纲)	7.66	7.58	7.55	7.62	7.55	7.61	7.51	7.69	7.51	7.61	7.69	7.5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9	7	8	9	9	10	9	9	10	9	60	达标
色度 (倍)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8	17.3	16.3	15.3	16.3	17.3	16.8	17.8	16.8	17.3	17.8	16.8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4	41	40	46	45	42	47	40	47	42	40	47	250	达标
氨氮 (mg/L)	2.63	2.91	2.72	3.00	2.77	3.03	2.97	2.97	2.97	3.03	2.97	2.97	—	—
总氮 (mg/L)	0.08	0.07	0.10	0.10	0.09	0.11	0.10	0.09	0.10	0.11	0.09	0.1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0	2300	1700	3300	2600	2200	2100	3400	2100	2200	3400	2100	500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06	0.08	0.07	0.09	0.07	0.08	0.06	0.07	0.06	0.08	0.07	0.06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16	0.15	0.14	0.14	0.15	0.14	0.15	0.14	0.15	0.14	0.14	0.15	2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2	0.03	0.01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6	0.27	0.26	0.25	0.27	0.27	0.26	0.26	0.26	0.27	0.26	0.26	10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达标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3、空气和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一)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F1、厂界东监测点			F2、厂界南监测点			F3、厂界西监测点			F4、厂界北监测点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检测点位	2019.3.27												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34	0.250	0.200	0.217	0.251	0.134	0.150	0.100	0.117	0.167	0.134	0.03	0.06	0.04	1.0	达标
氨 (mg/m ³)	0.02	0.05	0.03	0.05	0.03	0.06	0.07	0.03	0.05	0.03	0.06	0.04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温度 (°C)	17.4	20.5	19.1	17.4	20.5	19.1	17.4	20.5	19.1	17.4	20.5	19.1	17.4	20.5	19.1	—	—
气压 (kPa)	85.82	85.75	85.78	85.82	85.75	85.78	85.82	85.75	85.78	85.82	85.75	85.78	85.82	85.75	85.78	—	—
风速 (m/s)	1.3	2.1	1.4	1.2	2.0	1.5	1.1	1.4	1.2	1.0	1.3	1.2	1.0	1.3	1.2	—	—
风向 (°)	110.7	113.4	121.6	112.5	110.4	119.8	110.2	114.6	112.1	113.2	110.6	117.9	113.2	110.6	117.9	—	—
备注	1. "*"表示不包含有量值的单位检测的项目; 2.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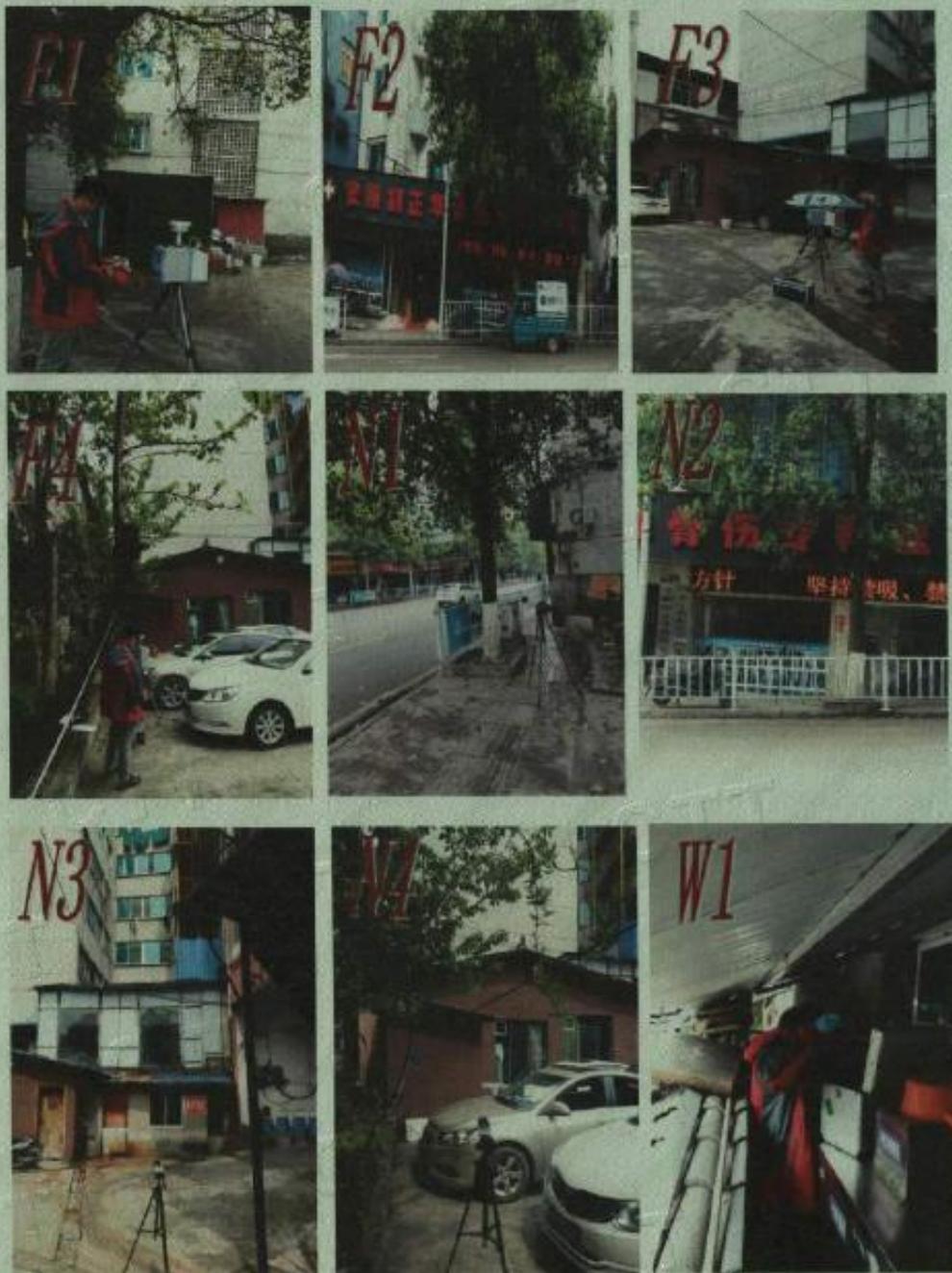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及达标情况								
	F1、厂界东侧监测点			F2、厂界南侧监测点			F3、厂界西侧监测点			F4、厂界西北侧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19.3.28																								
检测点位	2019.3.28																							
颗粒物 (mg/m ³)	0.251	0.217	0.284	0.234	0.184	0.217	0.167	0.117	0.134	0.150	0.184	0.117	0.04	0.06	0.04	0.01L	0.01L	0.01L	1.0	1.0	1.0	达标		
氨 (mg/m ³)	0.02	0.06	0.04	0.06	0.05	0.03	0.07	0.04	0.05	0.04	0.06	0.04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1.0	1.0	达标		
硫化氢 (mg/m ³)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3	0.03	0.0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达标		
天气参数	16.2	19.7	17.1	16.2	19.7	17.1	16.2	19.7	17.1	16.2	19.7	17.1	16.2	19.7	17.1	85.85	85.76	85.81	85.85	85.76	85.81	—	—	—
气压 (kPa)	85.85	85.76	85.81	85.85	85.76	85.81	85.85	85.76	85.81	85.85	85.76	85.81	85.85	85.76	85.81	1.3	1.5	1.3	1.0	1.4	1.4	—	—	—
风速 (m/s)	1.3	1.6	1.1	1.3	1.5	1.3	1.2	1.4	1.1	1.2	1.4	1.2	1.2	1.4	1.4	113.0	113.0	114.4	114.6	115.8	110.9	—	—	—
风向 (°)	113.0	112.4	110.8	105.4	113.0	114.4	110.3	112.6	115.4	110.3	112.6	110.3	110.3	112.6	110.3	114.4	113.0	114.4	114.6	115.8	110.9	—	—	—
备注	1.“—”表示分包给有资质的单位检测的项目; 2.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方法检出限“L”表示; 3.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执行《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标准限值。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J201902078

第 10 页 共 11 页

现场点位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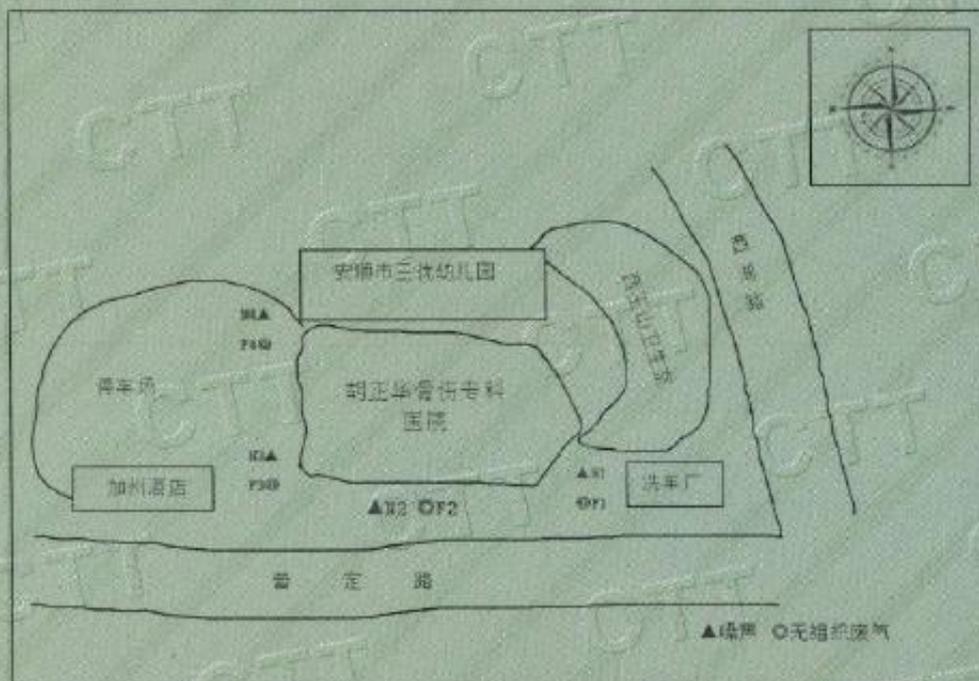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检]201903078

第 11 页 共 11 页

现场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宋晓云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Q8315		建设地点	安顺市北门外定路1-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门诊人数约2300人			实际生产能力	每天就诊人数约6人		环评单位	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安开环表审（2017）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估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估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3.4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2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3.27 2019.3.2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项目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9日，“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保验收组，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踏勘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始建于2002年，位于安顺市北门普定路1-6号，是一所以骨伤专科为主的一级医院。总建筑面积1405.18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09月，由贵州省安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安顺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7年11月10日，以关于《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环表审〔2017〕13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验收监测单位为贵州中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三）投资情况

共6页 第1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所确定的相关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踏勘未发现工程较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院的生活废水、医疗废水等，医疗废水经单独的预处理之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水泵提升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医院废气主要有污水处理站、垃圾产生的臭气异味。

（1）污水处理站臭气

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项目污水，污水处理站设置在综合楼一楼。项目采用“AO+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产生的臭气较少，现场基本闻不到异味，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2）垃圾产生的臭味

项目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分开储存，在医院二楼设置有单独的医

疗废物暂存间。临时存储间会产生一定的异味，项目定期对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异味进行定期的喷洒空气清新剂及消毒剂，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处置单位定期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各配套设备噪声及东侧紧邻的普定路产生的交通噪声。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垫、合理布局、病房内采用双层中空玻璃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经现场勘查，医疗废物主要有支架、石膏等；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基本没有，同医疗废物一起通过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见：

（1）废水

经监测，项目营运期医疗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排放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排放要求。

(3) 噪声

经监测,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交通噪声达到4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设备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安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每两天清理一次。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专家组认为,项目验收相关资料基本齐备,基本满足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其中,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调查目的、范围、标准等基本适当,修改后可作为本次验收的主要依据。对验收监测报告表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1、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全面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相关内容,对其中书写不规范

部分进行重新编制。

2、对相关图件进行核实并修改，主要包括平面布置图、水平衡图、监测点位布设图等。

3、核实 P25 “经专家评审，专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正式投运后，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等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并完善制度上墙及责任到人制度。

二是认真落实环境保护的相关对策措施，明确项目内部环境保护机构，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持续有效地发挥作用。

三是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处置工作。规范应急水池建设，增加标识标牌，确保应急水池在非应急状态下处于常空状态。

四是对医废暂存间进行规范化建设。

五是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相关记录及管理台账，完善相关联单制度。

李信 张明 张明祥
2019年05月19日

共6页 第5页

安顺胡正华骨伤专科医院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成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王佳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85301825	
2	曹洪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科长	13715333300	
3	张胜群	安顺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595333077	